#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 (2022 年第 4 期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 以及市级和区级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安排, 我局按计划有序组 织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,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6-9月抽检食用农产品1638批次,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,其中合格样品1613批次,不合格样品25批次。

#### 二、不合格样品情况

- 1.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驼房营店销售的 姜,噻虫胺、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 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 抽检结果。
- 2.由北京金五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韭菜,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初检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复检机构为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(国家副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)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- 3.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盏路店销售的 豇豆,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

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- 4.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盏路店销售的袋装姜,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- 5.由北京华慷臻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爆品姜, 噻虫胺、 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- 6.由北京天鸿通惠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长豇豆,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- 7.由正大优鲜(北京)商贸有限公司双井分公司销售的进口香蕉, 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- 8.由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店销售的鱿鱼,镉 (以 Cd 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初检机构为北京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复检机构为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(国家副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),该产品信息仅 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- 9.由北京首航优购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六店销售的精品香蕉, 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- 10.由北京麦迪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海南香蕉,噻虫胺、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- 11.由北京石胖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姜, 噻虫胺不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- 12.由北京瑞气宏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香蕉, 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- 13.由北京鲜聚鲜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豇豆,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- 14.由北京鸿雅香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柴鸡,五氯酚酸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。
- 15.由北京美佳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香蕉,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。
- 16.由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福满园酒家经营的小白菜,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。
- 17.由北京丹丹农光里食品店经营的大芹菜,氧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- 18.由北京好运天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豇豆,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
- 19.由北京清明蔬菜经营部经营的白萝卜,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
- 20.由北京清明蔬菜经营部经营的姜,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1.由北京宏中食品店经营的豆王(豆角),克百威不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。
- 22.由北京天欣海博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, 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3.由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梁俊然商店经营的姜,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4.北京周庄弘燕农副产品市场中心经营的生姜,噻虫胺、 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5.由北京祥龙通宝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皮皮虾 (海水虾),镉(以 Cd 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# 三、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

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,我局已

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对标称生产企业在外省的, 我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

- 2.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信息
- 3. 不合格项目的说明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

# 不合格项目说明

#### 一、吡虫啉

吡虫啉属氯化烟酰类杀虫剂,具有广谱、高效、低毒等特点。长期食用吡虫啉超标的食品,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—2019)中规定,吡虫啉在根茎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5mg/kg。香蕉中吡虫啉超标的原因,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,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,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

#### 二、毒死蜱

毒死蜱常见商品名"乐斯本",是粮食、果树、蔬菜和 其他经济作物的理想杀虫剂,对地下害虫防治效果尤为突出, 适用于无公害蔬菜,毒死蜱的大量生产和使用成为近年来农 业发展的趋势。与其他农药一样,毒死蜱可通过接触皮肤、 口腔及食道、呼吸道、眼睛进入人体。毒死蜱在动物体内可 抑制大脑胆碱酯酶活性,引发汗液和唾液分泌增加、瞳孔缩 小、胃肠蠕动增加、腹泻、肌肉震颤等症状。

# 三、五氯酚酸钠

五氯酚酸钠,又名五氯酚钠,易溶于水、醇、丙酮,不溶于苯,有臭味。五氯酚酸钠属于有机氯农药,常被用作除

草剂或者杀菌剂。养殖户还曾经把它当做杀螺剂,将五氯酚钠固体加入水中,用于消灭池塘、稻田内寄生血吸虫的宿主钉螺等。由于五氯酚酸钠易溶于水,使它极易扩散,容易造成水、土壤污染,再通过食物链作用,进入动植物体内,残留于食品中,进而对人畜造成毒害。五氯酚酸钠能抑制生物代谢过程中氧化磷酸化作用,长期摄入这类物质,会对人体的肝、肾及中枢系统造成损害。轻者出现乏力、头昏、恶心,重者高烧、甚至死亡。我国农业部 2002 年发布的 235 号公告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中,将五氯酚酸钠列为违禁药物,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。

#### 四、灭蝇胺

灭蝇胺(cyromazine),具有触杀功能的昆虫生长调节剂,干扰蜕皮和蛹化。用于植物时,具有内吸作用,在叶面上,表现出很强的输导效应;用于土壤中,能通过根吸收并向顶移动。通过饲养家禽或处理繁殖场所,防治鸡粪中的双翅目幼虫。也用于防治动物身上的苍蝇。叶面喷雾防治蔬菜(例如芹菜、番茄、生菜)、瓜类植物、马铃薯及观赏植物的潜叶虫。也用于喷淋或滴灌和防治蘑菇中的菇蝇(眼蕈蚊、蚤蝇)。大鼠急性经口 LD50 为 3920mg/kg,急性毒性分级为低毒级。三嗪类类杀虫剂,不易引起急性中毒。若中毒,症状为头痛、头昏、恶心、呕吐、多汗、无力、胸闷、视物模糊、纳差等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灭蝇胺的急性中毒,

但长期食用灭蝇胺超标的食品,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#### 五、噻虫胺

噻虫胺(clothianidin),烟碱类杀虫剂,具有触杀、胃毒作用,具有根内吸活性和层间传导性。土壤处理、叶面喷施和种子处理,防治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果树和蔬菜、柑橘的刺吸式和咀嚼式害虫,如飞虱、椿象、蚜虫和烟粉虱。雌雄大鼠急性经口 LD50> 5000mg/kg,急性毒性分级为微毒。急性中毒可出现恶心、呕吐、头痛、乏力、躁动、抽搐等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噻虫胺的急性中毒,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,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#### 六、噻虫嗪

噻虫嗪(thiamethoxam),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作用的杀虫剂。能被迅速吸收到植物体内,并在木质部向顶传导。防治蚜虫、粉虱、蓟马、稻飞虱、稻褐蝽、粉蚧、蛴螬、科罗拉多马铃薯甲虫、跳甲、金针虫、步行虫、潜叶虫和一些鳞翅目害虫。可用于茎叶和土壤处理的主要农作物有芸薹属作物、叶菜类和果菜类、马铃薯、水稻、棉花、落叶果树、咖啡、柑橘、烟草和大豆;种子处理主要用于玉米、高粱、谷物、甜菜、油料油菜、棉花、豌豆、蚕豆、向日葵、水稻和马铃薯。也可用于动物和公共卫生,防治蝇类(如家蝇、厕蝇和果蝇)。大鼠急性经口 LD50 为 1563mg/kg,急性毒性分级为低毒级。烟碱类杀虫剂。中毒可出现恶心、呕吐、

头痛、乏力、心跳过速等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噻虫嗪的 急性中毒,但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,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#### 七、克百威

克百威(carbofuran),又名呋喃丹,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常见的一种杀虫剂、杀螨、杀线虫剂。克百威为白色结晶,无臭味,在环境不易自然降解,半衰期长,易蓄积,对环境有一定危害。克百威大鼠急性经口毒性 LD50 为6<sup>1</sup>8mg/kg,急性毒性分级属高毒。中毒表现为多汗、流涎、瞳孔缩小、头昏、头痛、流泪及肌肉震颤等,严重者出现血压下降、意识不清;皮肤可出现接触性皮炎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,但长期食用克百威超标的食品,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# 八、镉

镉(cadmium)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,主要损害 肾脏、骨骼和消化系统。人体通过食物摄人镉之后,大约 50% 的镉都分布在肾脏中,15%分布在肝脏中,20%分布在肌肉中, 而骨骼中镉的分布是极少量的。由于镉排泄缓慢,可对肾脏 和肝脏造成巨大伤害,还可以造成骨质疏松和软化,日本因 镉中毒出现过一痛痛病 = 。此外,镉干扰膳食中铁的吸收和 加速红细胞破坏,可引起贫血;甚至会侵害到免疫系统,继 而引发肿瘤。儿童对镉暴露更敏感,长期低剂量镉暴露,不 仅影响肾脏和骨骼的正常发育,还会影响免疫系统的正常功能与发育,并对高级神经活动如学习、记忆有损害作用。

#### 九、氧乐果

氧乐果是一种广谱高效的内吸性有机磷农药,有良好的触杀和胃毒作用。长期食用氧乐果超标的食品,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危害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—2021)中规定,氧乐果在叶菜类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2mg/kg。芹菜中氧乐果残留量超标的原因,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而违规使用所致。

#### 十、甲拌磷

甲拌磷是一种高毒广谱的内吸性有机磷类杀虫剂,具有触杀、胃毒、熏蒸作用,对刺吸式口器和咀嚼式口器害虫均具有很好的防治作用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,但长期食用甲拌磷超标的食品,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2763-2021)中规定,甲拌磷在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1mg/kg。白萝卜中甲拌磷残留量超标的原因,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而违规使用。